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壠保險簡字第102號

反訴原告即

被告 羅泰坤即羅立楷

反訴被告即

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被告於本院民國113年1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後提起反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反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反訴原告於民國114年9月12日所提民事反訴狀請求略以：「1、被告三人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95,000元，及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2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」等語。

二、按訴之變更或追加及提起反訴，得於言詞辯論時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6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反面解釋推之，言詞辯論終結後即不得再為訴之追加或變更或提起反訴，是以本訴原告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始具狀提起反訴之聲明，自屬無從准許。

三、經查，本院於113年11月7日行言詞辯論，且業於該日宣示辯論終結，惟反訴原告又於本件辯論終結日後之114年9月12日，提出上開民事反訴狀為反訴之聲明，因核屬言詞辯論終結後所提起之反訴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其提起反訴即不合法，應以裁定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朱瑾薇

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

04 書記官 薛福山